

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河市税稽处〔2026〕12号

广西维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1221MAK40EM21U）

我局（所）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30日对你（单位）（地址：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中兴东路（铜江八队安置区））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3月31日涉嫌虚开机动车发票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通过检查，主要发现以下问题：你公司为他人开具与实际业务不符的机动车发票。

（一）你公司存续情况

检查组根据税务登记信息，到你公司注册地址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中兴东路（铜江八队安置区）实地核实，未在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找到你公司，向该房居住人吴秀花证实你公司注册登记地址无实际办公场所。

检查人员拨打在税务机关报备的电话，法定代表人：李思洁（身份证号码：510722*****7837），联系电话：131****2582，语音提示“您好，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后续也未有回电。又拨打财务负责人、办税员：金鑫（身份证号码：

330205*****2722), 联系电话: 158****6393, 电话忙音秒断, 后续也未有回电。

因无法该公司相关人员直接送达, 检查组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对外门户网站对《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河市税稽检通〔2026〕17 号) 予以公告送达。截止案件检查结束你公司未与检查组联系和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 你公司申报情况

经核实, 你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登记成立后, 申报后未缴纳税款并且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财务报表,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银行存款账户, 但三方协议账户状态信息显示验证失败, 故检查组未能对该公司银行流水开展检查。

(三) 你公司在没有发生真实交易的情况下, 对外虚开机动车发票

检查人员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调取你公司“发票明细查询”, 发现你公司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4 月期间取得 5 张上游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82649626、87505021、39134136 (红字发票, 被红冲蓝字发票号码: 87505021)、87358741、39135066 (红字发票, 被红冲蓝字发票号码: 87358741), 发票号码 82649626 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显示为“纳税申报代办”, 金额 1,980.20 元, 价税合计 2,000.00 元; 你公司 2026 年 3 月共开具机动车发票 20 份, 发票代码: 264520000003, 发票

号码：41089051、41706961、41243611、41246296、41862631、41723566、42013501、42165196、42315871、41593876、41884666、41456461、42035446、42183076、42482611、42190981、41902051、41904316、41765371、42054931，合计金额 594,059.40 元，税额 5,940.60 元，价税合计 600,000.00 元。购方名称分别是：禹州市富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唐山市创铭景利道路运输有限公司、范旭利、镇江市旭晟物流有限公司、郑州道源货运有限公司、乔德兵、乌拉特前旗鑫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广河县远驰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莱州市昀泽道路运输有限公司、王峻峰、内蒙古腾运达物流有限公司、衡水安广物流有限公司、蒙阴百川运输有限公司、邱县驰威运输有限公司、长垣市汽车联运有限公司、玉田县顺新货运联合车队。根据开票数据来看，你公司的发票流向均开往外省市。你公司开具机动车发票的金额在 4 月进行申报，但未缴纳税款。

综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6〕76号)第一条的规定，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你公司暴力虚开上述 20 份机动车发票，综合注册经营地址虚假、无生产经营情况、无基本经营成本支出、无收取货款记录，虽进行申报但未缴税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6 号) 第二十九条第 (一) 项的规定, 认定你公司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的情况下开具 20 份机动车发票的行为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 (一)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 第二十九条第 (一) 项的规定, 你公司上述为他人开具 20 份虚开机动车发票的行为为虚开, 虚开金额合计 594, 059. 40 元, 税额合计 5, 940. 60 元, 价税合计 600, 000. 00 元。

限你 (单位)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 (单位) 若同我局 (所) 在纳税上有争议, 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